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荃银高科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5号），公司于2021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3,768,366股，募集资金总额549,999,989.2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合计13,059,999.74元，手续费23,768.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36,916,221.13元。

2021年7月2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荃银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2-1000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22.6.30)
1	研发创新体系建设项目	13,800	13,800	4,411.59
2	农作物种子海外育繁推一体化建设项目	11,700	10,300	391.86
3	青贮玉米品种产业化及种养结合项目	68,166	30,900	3,242.57
合计		93,666	55,000	8,046.02

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进行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发行主体优质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发行主体优质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审批办理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属于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督查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保本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生产经营。

六、相关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在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

司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确保资金安全。同时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对荃银高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 梅

黄 斌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